

行政处罚决定（华北监能罚〔2025〕31号）

企业名称：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726566189500Q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北监能罚〔2025〕31号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事由：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

违法事项：在未办理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的情况下，送出线路于 2019 年 12 月开展现场施工工作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，已完成基础浇筑 170 基，组塔 143 基。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处罚标准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。”

处罚内容：罚款 35 万元（叁拾伍万元整）

处罚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